

沈阳田丽平被强制吃药、构陷至检察院

【明慧网】沈阳市现年 62 岁的法轮功学员田丽平女士，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在家中被十多名警察非法入室绑架、非法关押，3 月 15 日即被沈阳市浑南区检察院非法批捕。目前，田丽平被非法关押在沈阳市第一看守所，被强制吃药，出现迷糊。

2024 年 3 月 11 日上午九点，沈阳市和平区国保大队、长白派出所十多名警察闯入田丽平家中进行非法抄家，抢劫私人财物（包括：台式电脑一台、笔记本电脑二台、打印机二台、刻录机一台、移动硬盘一个、U 盘 2-3 个、音频播放器 2-3 个、法轮功书籍数十本、手机一部、田丽平身份证等）。当天，田丽平和她丈夫朴井海一起被绑架到长白派出所，非法审讯至晚上七点多钟。

当晚，朴井海被带到和平区公安局体检所检查身体，血糖和血压都高，和平区看守所拒收，办案警察将朴井海拉回到长白派出所非法关押一宿。3 月 12 日早上，朴井海又被空腹带到苏家屯中心医院，检查出糖尿病、冠心病，在此种情况下，办案警察继续将朴井海送往和平区看守所，再次被拒收。下午二点，朴井海回到家中。

田丽平体检时高血压，身体也不合格，办案警察却强行将她送进沈阳市第一看守所，目前她被非法关押在 317 监室，每天被迫吃降压

药，不吃药不行，吃完药就迷迷糊糊的，血压却降不下来。现在她每天都迷糊，记忆力减退，什么都记不住，晚上不站班，但白天有两次走班，身体状况堪忧。

田丽平遭绑架、非法批捕后，办案单位至今未通知家属，未向家属出具《拘留通知书》、《逮捕通知书》及《物品扣押清单》。

4 月 18 日上午九时，家属来到长白派出所，但是找不到办案警察及负责此事的副所长，询问派出所警察都说不知道，或者推诿说开会，等了一上午没人接待。无奈之下，家属拨打了所长公开电话说明诉求，所长刘斌称自己周一刚来派出所上任，这个事儿确实有，但是家属的诉求他得先请示国保才能给予答复，借口是法轮功案件国家有规定、涉密，是否可以聘请律师、是否允许律师会见、是否可以向家属出具相关手续、具体由哪个检察院受理等等等等都得由国保决定，都得请示国保，只有国保同意了才行。家属希望尽快给予答复，可是一周过去了没有任何回复。

家属找不到办案警察，也不知道田丽平被构陷到哪个检察院，只好向各区检察院逐一打电话询问，最后查询到是在沈阳市浑南区检察院，承办检察官是赫梦瑶。

田丽平于 1997 年开始修炼法轮大法，修炼后身心变化很大。她从小由继母抚养，只念过小学一年级，不识字，通过修炼法轮大法，开智开慧，能识字读书了。以前她脾气不太好，修炼后思想境界升华，在家中是贤妻良母，在邻居中口碑甚好，孝敬老、乐于助人、拾金不昧，为人善良纯朴，谁家有什么困难她都主动帮助。她曾在一家私企工作，对待同事如亲人般关心。一位同事家中失火，东西都烧

光了，当时正值过大年，她就将自家的被子送给同事。田丽平在银行做保洁工作时，一次拾到

一枚金戒指，她主动寻找失主并及时给予归还。婆婆患脑血栓卧床不起，田丽平照顾时无微不至，四个儿媳中婆婆对她的评价最高。

就是这样一位按照“真、善、忍”修心向善的纯朴的家庭妇女却屡遭中共迫害。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田丽平因向民众讲真相被和平区公安分局、浑河站派出所警察绑架、抄家，在沈阳市第一看守所非法关押八个月，后被冤判三年（缓刑三年）。

2024 年 3 月 11 日，沈阳市和平区国保警察又以粘贴真相不干胶为借口非法入室绑架了田丽平，使她再次面临司法迫害。

田丽平家属将以亲友辩护人的身份依法向各部门递交法律文书、为田丽平作无罪辩护。

参与迫害的相关单位及人员：
市公安局和平分局长白派出所
所长（新上任）刘斌 15502411860
原所长：张立波 警号：106347
副所长：刘 杨 张瀚文
教导员：高博文 警号：115953
治安民警：李刚 王月雨 刘世辉
石笑成 王博 黄振富 刘文锋 李贺
辅警：毛国辉 李彬 崔阔 金虎
沈阳市和平区公安分局
局长：卢强，电话：18100400016
副局长：刘新、夏永春
格林英郡社区（所在社区）：
书记主任 李晓茹 女 13889258026
网格员 高丽波 女 15940460368
沈阳市浑南区检察院
承办检察官：赫梦瑶 ◇



田丽平女士



乘火车被非法搜身 沈阳 67 岁何明英面临非法庭

【明慧网】沈阳市法库县今年 67 岁的法轮功学员何明英因乘坐火车时携带真相币，遭到沈阳铁路公安、国保警察的绑架、构陷。目前何明英被非法关押在沈阳市第一看守所 308 监室。沈阳市浑南区法院预计在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上午九时何明英进行非法庭审。

被非法审讯和刑事拘留十五天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下午四点钟，何明英乘坐沈阳北站至成都西站的 K388 次列车前往成都姐姐家串门。何明英刚上列车，就被数名铁路公安警察强行非法搜身、检查包裹。警察未出示任何证件，且态度蛮横。

何明英因受威胁恐吓，当时很害怕，被迫将随身携带的背包拉开，当警察发现包里装有一摞五元真相币时，警察随即将何明英绑架，并劫持到离车站很远的沈阳铁路公安国保大队非法审讯。

非法审讯时，办案警察态度非常凶狠，有个警察还要举手打何明英，逼问何明英真相币的来源，何明英说：自己不识字，钱是在市场买东西时，一位老太太兑换给她的，她说花真相币能保平安。

非法审讯一直持续到次日凌晨两点，何明英坐得腿都硬了，身上特别冷。审讯结束后，何明英被关到小屋里受冻、挨饿。期间，家属给何明英定了外卖，还买了面包、香肠等，办案警察欺骗家属说：你们不用担心，这里一天三顿饭，都有饭。而实际情况是，家属给何明英买的食品全部被警察扣下，只给了何明英一小段香肠吃。

沈阳铁路公安、国保还联系何明英居住地——法库县秀水河派出所警察到何明英家非法抄家，并非法审讯何明英的老伴关佰林。因警察没有搜查到所谓的证据，何明英被非法刑事拘留十五天。

公检法合伙构陷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何明英被释放当日，她的二女儿作为担保人，两个女儿都在公安局被

要求做了非法审讯笔录。何明英的老伴关佰林、妹妹何秀琼（当天同何明英一起坐火车去成都）、大女儿、二女儿都在公安阶段被警察引诱、欺骗做了笔录，被国保警察利用来继续构陷何明英。

“亲亲相隐”是传统中华法律体系中一项规定，指“禁止亲属之间互相控诉或者作证，以保护传统的伦理秩序”。法律不但不允许嫌疑人自证其罪，也不允许司法机关强制家属旁证其罪。但是在何明英被构陷案中，沈阳铁路公安办案人员竟然“逼人大义灭亲”，将家属不知情且被胁迫情况下做的笔录，作为构陷亲属的证据使用。

近期，何明英的四位亲人均已向法院递交了《证人关于被引诱、欺骗作证的笔录无效声明》，要求法官将办案人员采取非法手段取得的证人证言，作为非法证据予以排除。

做好人再次被绑架 面临非法庭审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沈阳铁路公安国保警察和法库县秀水河派出所将何明英再次绑架、关押到沈阳市第一看守所。沈阳铁路公安局沈阳公安处向家属出具的《逮捕通知书》日期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何明英遭非法起诉的日期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承办检察官：赫梦瑶）。沈阳市浑南区法院通知家属预计开庭的日期为：五月八日上午九时。

何明英的女儿作为亲友辩护人在向检察院、法院递交的《羁押必要性审查申请书》、《撤销起诉申请书》等法律文书中，对自己的母亲作出如下的评价：

“自从母亲修炼法轮功后，二十多年来没有过吃药和打针，身体非常健康，年近七旬的老人从未让我们操过心、也没牵扯过我们的精力，反而还帮助我们把孩子带大。作为她的女儿，我们从小就受到母亲良好的教育。母亲告诉我们不骂人、不打人，要说真话，要做好事，不欺骗，母亲的教育使我们人生受益，我们没有任何不良嗜好，

而且家庭幸福，工作如意，我们的子女也都是品行端正的孩子。”

“母亲为人真诚朴实，修炼后变的更加善良，经常帮助别人：我的老叔离世了，母亲主动帮助老婶干活；亲邻间谁家有事，母亲也都愿意帮忙；村子里有条路不好走，母亲自己出钱雇人买沙石修路，为乡亲们出行提供方便。母亲修己利人所做的好人好事太多了，而她从不张扬更不求回报，做的是那么坦荡自然。母亲在家里任劳任怨，特别是对老人非常孝顺，不管家里做什么好吃的，母亲都要给自己的公婆送去，包了饺子及时端过去。母亲一直在为全家人默默地无私的付出，且毫无怨言，使我们整个家庭和睦、其乐融融。母亲一人行善积德，不仅自己身心受益，同时也福益了我们整个大家庭。”

“母亲就是这样一位对他人、对社会有百利而无一害的好人，她从未做过、也不可去做任何危害国家、社会、人民的事情，她根本不知道如何破坏法律的实施，也没有能力、没有条件破坏法律实施。这个罪名扣在母亲的头上实在是太牵强，也太冤枉。”

亲友辩护人要求沈阳市浑南区检察院对何明英撤回起诉后，做出不起诉决定，要求对何明英变更强制措施，无条件释放何明英。

何明英的亲友将全力营救何明英，决不允许如此善良的好人遭到非法构陷、冤判。面对即将的非法庭审，何明英坚持自己信仰无罪。家属聘请的律师及亲友辩护人都要为何明英作无罪辩护。同时，何明英家属还将对涉嫌违法办案的公检法人员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和控告。

相关单位及人员信息：

迫害单位：沈阳铁路公安局沈阳公安处、沈阳北站派出所

办案警察：邱大朋、宋光耀

沈阳铁路公安国保警察：余岩（年龄较大）、范震（年轻）

沈阳铁路公安局国保处：曲高磊、张伟此二人负责出具《认定意见》